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湖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林于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230110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于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、西瓜刀肆把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21日20時1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、西瓜刀4把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（含訊問過程錄影光碟）。

(二)夜間偵訊同意書。

(三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
(四)扣案之開山刀1把、西瓜刀4把。

(五)扣押物照片共6幀。

(六)關係人宋○○（即計程車司機）陳述之調查筆錄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之行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、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情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，扣案之開山刀1把、西瓜刀4把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違反社

01 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  
02 告沒入。

03 五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  
04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 
06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 
11 書記官 朱鈴玉